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28號

原　　告
即　上訴人　楊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林振益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林育裕
　　林通遠
被　　告
即被上訴人　陳信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同案被告陳麗吟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上訴人楊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振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即被上訴人陳信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零參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經查：

㈠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3年度重抗更㈠字第2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此事件先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再經臺南高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其上訴部分有理由而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其餘上訴駁回，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陳信仲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楊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振益負擔；復上訴人即原告再提起上訴，末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前述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歷審裁判查核無誤。

㈡本件之訴訟費用中，本應由原告即上訴人預納之第一、二、三審裁判費，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868,80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50,856元；另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7,023,570元，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06,796元；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997,036元，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收之第三審裁判費為506,400元。前述本應由原告即上訴人預納之歷審訴訟費用，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則依歷審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兩造就前述暫免預納之訴訟費用，各應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所

示。

㈢依附表所示，原告即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50,616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506,433元、第三審訴訟費用為506,400元，合計為1,463,449元。被告即被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40元，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363元，合計為603元。則本件原告即上訴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歷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各依上述合計金額負擔，爰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訴訟費用審級	項　目	金　　額	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
第一審	裁判費	450,856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868,809元，第二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勝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故被告就此筆訴訟費用應負擔之金額為240元(計算式：26,534元/49,868,809元×450,856元≒240元)；其餘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故原告就此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50,616元(計算式：49,842,275元/49,868,809 元 ×450,856 元 ≒450,616元)。
第二審	裁判費	506,796元	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37,023,570元，請求金額中之26,534元經第二審判決上訴

			人勝訴並諭知此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確定，故被上訴人就此筆訴訟費用應為363元(計算式：26,534元/37,023,570元×506,796元≒363元)；其餘部分經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該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故上訴人就上訴駁回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4,484元(計算式：36,997,036元/37,023,570元×506,796元≒506,433元)。
第三審	裁判費	506,400元	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36,997,036元，依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